

#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公告

2020 年第 9 号

### 关于 2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

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9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》(2019 年第 44 号), 现将涉及我省 2 家经营企业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西安市长安区红兵水产店经营的鲫鱼

##### (一) 抽检基本情况

不合格项目: 地西洋。

##### (二) 处罚情况

经调查, 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立案,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结案。该单位经营的不合格食品不符

合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鉴于该经营企业能积极配合调查并采取措施，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124 条第一款第一条结合《自由裁量权》第 11 条第一项予以处罚。

### **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原因排查：未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制度。

整改情况：一是停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鲫鱼，并立即发出召回公告；二是严格履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制度。

## **二、西安新北城农副产品交易市场(徐绍艳摊位)经营的韭菜**

### **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**

不合格项目：毒死蜱。

### **（二）处罚情况**

经调查，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立案，2019 年 10 月 18 日结案。该单位经营的不合格食品不符合 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鉴于该经营企业能积极配合调查并采取措施，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，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，第五十四条予以处罚。

### **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原因排查：对食用农产品的农兽药残留检测不够严格，未索要相关的合格证明文件。

整改情况：一是停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韭菜，并立即发出召回公告；二是严格履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制度，三是完善内控管理制度。

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